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背 景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發出有關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新《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據此，東風集團同意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由於上述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希望與東風汽車訂立一份新的框架協議(「《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續訂新《東風銷售續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列出相關交易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

《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

協議日期：2019年3月29日

訂約方：本公司
東風汽車

主要事項：向東風集團銷售本集團自產的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

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東風集團銷售本集團自產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東風汽車的銷售總額	383	472	437	620	680	750

由於本公司主機產品結構不斷轉型升級及高端產品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對東風汽車的銷售業務也將逐步增加。

釐定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三年對東風集團的實際銷售額；(ii)本集團目前的產能；(iii)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汽車業的未來走向；(iv)本集團未來三年收到東風集團訂單的預計增幅；及(v)本集團產品價格的潛在波動等因素。

定價基準

《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方的交易定價或代價將根據下列基準(按先後次序排列)釐定：

- (i) 國家定價，包括地方部門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ii) 若無國家定價，則根據國家定價指引建議的價格；
- (iii) 若無國家定價及國家建議價，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同類交易市價；或
- (iv) 若無上述定價或定價規定不適用，則按公平合理基準所釐定不低於亦不高於本集團向其他買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具競爭力價格。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買方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向東風集團供應的貨品，其價格將依據公平合理原則，在公平合理磋商後釐訂，應與本集團向獨立買方提供類似貨品時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公平市價；
- (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確保不超出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將取得相關銷售記錄，確保定價監察程序得到適當執行，使《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的銷售將得以按其定價條款進行；及

(iii) 採納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可妥善審閱《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的銷售情況。

訂立《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東風汽車是中國遙遙領先的汽車設備部件製造商之一。鑑於本公司與東風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東風集團在多個領域的優勢、良好口碑及規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向東風集團銷售本集團若干自產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的交易，會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減少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必要風險，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且擬根據《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環衛機械等多元化產品，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東風汽車於1969年成立，目前是中國三大汽車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客車、商用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設備。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東風汽車持有中聯重科車橋(本公司附屬公司)11.14%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及據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擬根據《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放棄對《續訂的東風銷售協議》及據之進行的交易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